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379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 年 6 月 24 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37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

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

凰。。

肆、主 席:張委員炳源 記錄: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: 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 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,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 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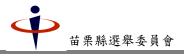
案 由: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本會於109年5月2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」等事宜,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已於109年6月1日發布補選公告,並函知通霄鎮公 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官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訂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

一、本案本會於109年5月27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7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5月29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4288號函准予備查。

柒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洪文祥,於 109年5月20日因病逝世,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依規定應於 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09年6月7日至9日受理登記完成,計有黃啟森、温泳建、陳妤蓉、鄭淑敏等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登記完成,計有温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四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其候選人 黃啟森、温泳建、陳好蓉、鄭淑敏等4人及通灣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温李朝、陳中山等2人之政見稿,經本會於109年6月16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,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五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候選人黃啟

森、温泳建、陳妤蓉等 3 人(鄭淑敏未設置)及通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温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,經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,准予設置。

六、本會107年11月30日苗縣選一字第1073150212號公告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劉文照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選字第11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不服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6月9日108年度選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,「當選無效」確定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:

選舉區別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頭份市	羅文豐	田	63年09月23日	in.	2097
第1選舉區	維义豆	男	00 平 09 月 23 日	無	2091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「投票日期」 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,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969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: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其缺額達

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,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,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,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三、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為2名,缺額 達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期至111年12月24日止,至今尚 餘2年7個月,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洪文祥,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因病逝世,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,即 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擬定於109年7月11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茲擬定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,重要選務行程如下:
- 109年6月1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109年6月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- 109年6月7日至6月9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- 109年6月7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109年6月21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109年6月23日至6月25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109年7月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109年7月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109年7月6日至7月10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109年7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109年7月1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

109年7月22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
- 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: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,149,000元。
 - 八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: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代表為二個月,本次通 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,本會及通霄鎮 公所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 7月31日止計二個月。

辦法:本案已於109年6月1日發布補選公告,並函知通霄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,敬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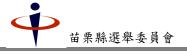
案由: 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資格, 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09年6月7日至9日受理登記完成,計有黃啟森、温泳建、陳妤蓉、鄭淑敏等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
-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-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-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

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,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 登記。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,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定案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登記完成,計有温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 -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-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-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- 4. 候選人相片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,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



登記。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,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 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21屆 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,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: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,其姓名號次,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 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辦理。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將抽籤要點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109年7月1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。